

**苏州市推进制造业服务化促进产业创新集群
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（2023-2025 年）
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 年 7 月

苏州市推进制造业服务化促进产业创新集群 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（2023-2025 年）

为贯彻落实工信部等十五部门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联政法〔2020〕101号），省工信厅《关于推进服务型制造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工信服务〔2020〕657号），苏州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建设 2025 行动计划》（苏创新集群办〔2022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进苏州市制造业服务化转型进程，以促进制造业服务业融合发展，支撑产业创新集群建设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竞争力提升，特制订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根本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培育壮大服务主体，加快提升面向制造业的专业化、社会化、综合性服务能力，提高制造业产业链整体质量和水平，以高质量供给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，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相融相长、耦合共生，为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坚持市场主导。支持企业结合区域资源和行业优势，自主实践并创新发展制造业服务化新模式，探索发展新路径，增强市场竞争能力。鼓励优势制造企业通过业务流程再造，提供社会化和专业化服务。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完善政策措施，着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、服务贸易、数字贸易等，增强公共服务供给，优化制造业服务化发展环境。

坚持融合创新。通过科技、制度等创新，激发企业发展制造业服务化的活力和潜力。拓展 5G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创新服务方面的应用，深化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，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资源整合、运营协同，以服务提升带动制造能力和制造水平提升。

坚持示范引领。针对价值链延伸和提升的关键环节，围绕企业、项目、平台，多层次开展试点示范和宣传推广。坚持问题导向和发展导向，着力完善政策、搭建平台、制定标准、培育人才，凝聚发展制造业服务化的多元合力，推动大中小企业全面协同发展。

（三）发展目标

到 2025 年，制造业服务化模式得到深入发展，新业态不断涌现，生产性服务业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显著提高，服务贸易、数字贸易成为苏州贸易增长新引擎。制造业服务化转型在提升制造业质量效益、创新能力、资源配置效率等方面的作用显著增强，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更加突出。

累计打造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平台、项目）25 家，省级以上服务型制造企业（平台）150 家。省级两业融合

发展标杆引领典型 20 家，省、市服务业领域领军企业 80 家。培育 20 家数字贸易重点企业，200 家年贸易额超千万美元的数字贸易骨干企业。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服务化转型的比例达 90%，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8%左右，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占对外贸易总额比重达到 8%左右。制造业服务化生态体系趋于完善，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全方位、宽领域、深层次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。

二、发展方向

制造业投入服务化。鼓励制造企业以提高企业生产效率为目标，聚焦研发、创意、设计、信息咨询、检验检测、知识产权、节能环保、数据存储、现代物流等方向，加强对生产制造中间环节服务的投入，加大服务要素投入在全部生产要素投入中的比重。鼓励中小企业依托技术和知识创新，走专精特新专业化发展道路，增强数字赋能型、知识驱动型和消费导向型专业服务能力，充分参与制造业服务化分工合作。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，重点建设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。

制造业产出服务化。鼓励制造企业以拓宽盈利空间、重塑竞争优势为目标，围绕自身核心产品，以客户需求为中心，聚焦定制化服务、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、总集成总承包、供应链管理、共享制造、生产性金融租赁等方向，从产品制造商转变为“产品+服务”的提供商，从销售产品转变为提供产品、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，从以走量为利润增长点转变为以服务为利润增长点。引导“灯塔工厂”等生态型主导企业主辅分离，设立专门部门或独立企业，依托自身技术优势，输出技术、产品、

服务和解决方案，服务产业创新集群相关企业。充分发挥苏州制造业强市的领先优势，发展服务贸易，推动数字贸易创新发展，为制造业迭代升级创造条件。

三、重点领域

围绕苏州市产业创新集群建设，探索重点领域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新路径，依托制造业服务化转型，推动制造企业延伸拓展服务环节，提升制造业附加值和竞争力。

电子信息领域。鼓励电子信息企业提供集成电路设计EDA、后端物理设计、集成电路测试等领域服务。鼓励新型显示企业将显示器面板的技术优势与信息增值服务结合，转化为数字化产品，提供高附加值内容增值服务与智能服务。鼓励芯片企业深化设计协同创新，大力推动新一代半导体核心技术成果本地产业化。建立下游产业众包设计、线下体验、电子商务平台，构建用户大数据资源库，拓宽用户参与设计和用户参与制造渠道。鼓励电子信息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，重点突破新型网络互联、标识解析、智能传感、自动驾驶、人工智能算法等关键技术及融合应用，发展网络化协同制造。引导电子信息企业向系统集成服务商转型。

汽车及零部件领域。鼓励汽车企业创新服务模式，以绿色出行为导向，由传统出行工具向智能移动空间升级。支持主机厂联动整车设计、维修保养、行驶服务、金融服务、回收利用等环节，提供一系列全生命周期服务。支持零部件配套企业以生产制造为支撑延伸产业链条，为主机厂提供系统集成和系统成套设备。支持新能源汽车企业联合换电企业、车联网平台，

构建绿色出行服务生态，提供集约化平台约车、汽车租赁、换电等服务。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布局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领域发展换电和电池租赁服务，建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体系。支持汽车企业搭建后市场服务平台，提供平台集采、物流追踪、防伪溯源等服务。

高端装备领域。鼓励装备制造企业依托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云平台等信息技术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，加快由制造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升级。支持通用设备、交通运输设备等装备制造企业开展线上远程运维服务，实现设备能耗监测、智能巡检、远程运维、故障预警、产品质量追溯等智慧服务。支持农机装备、节能环保装备等专用设备制造企业，针对不同区域、不同专业、不同需求特点，与供应商共同建立专业服务站。支持成套技术装备制造企业，打造全生命周期业务协同平台，提供跨链信息集成和共享应用。

生物医药领域。鼓励生物医药企业推进 BT（生物技术）+IT（信息技术）融合，通过 AI 算力提升新药发现及研制进度，通过数字化模组集成促进医疗器械装备智能化。支持 CXO（合同研发生产组织）、合同研发组织（CRO）、合同研发生产组织（CMO/CDMO）等模式创新。鼓励发展医药全产业链电商营销服务平台、合同销售组织（CSO）等医药商业服务新模式，加大自动化专用仓储设备、运输设备、供应链信息平台、物流平台、医药冷链等医药供应链重点配套环节协同发展。

先进材料领域。鼓励高端新材料企业提供研发设计、材料定制、质量追溯管理、废物处理、循环利用等产品增值服务，

加快新技术新模式协同创新应用，由材料供应商向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。以研发和设计服务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为重点，提高先进材料产业相关服务的技术能级。针对先进材料的原料检测、质量检验、工艺分析、应用认证等环节，大力发展专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。全面普及材料产业领域的节能环保服务和资源综合利用服务。

高端纺织服装领域。鼓励企业通过满足和创造客户需求，由传统生产销售模式向个性化定制模式、C2M模式等“设计+营销”一体化模式转型。支持纺织皮革、鞋服箱包等企业搭建高能级服务平台，开展环保功能面料协同研发、工业设计、共享制造、绿色制造、供应链管理、废纺循环利用等服务。支持体育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智能化产品，提供室内外多种项目和场景延伸服务。支持企业通过品牌文化营销和跨界传播，完善品牌体系，推动自主品牌的定制化、高端化、精品化、多样化发展。

消费品领域。注重差异化、品质化、绿色化消费需求，推动消费品工业服务化升级。开展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专项行动，支持消费品企业借助电商平台、线上直播平台、信息消费体验中心、智慧商店等挖掘用户个性化需求，构建消费驱动型组织模式，加快发展个性化定制、柔性化生产等新模式，实现供需高效对接和精准交付。

其他领域。鼓励和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其他领域制造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，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，构建开放式创新平台，发展信息增值服务，探索和实践智能服务新模式，

大力发展制造业服务外包，持续推动制造业服务化创新发展，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引导生态主导型企业服务化转型。引导制造企业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延伸服务环节，提供系统性、集成性或定制性的解决方案，或聚焦于某个领域的增值性服务，开发细分市场应用场景，创造制造业服务型化新场景、新模式、新业态。鼓励链主企业、龙头企业、单项冠军等生态主导型企业基于自身的制造、技术、产品、管理、市场等优势，持续深化服务化转型，同时引导企业与其配套企业深度协同，为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赋能型、转化型、协同型或系统型服务。支持企业尽快从大量中间产品、零部件的供应商转为面向 C 端和终端的产品服务商，不断延长产业链，提升价值链。发挥中小微企业贴近市场、反应敏捷、机制灵活等优势，引导支持其业态模式创新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各县级市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）

（二）引导服务平台汇聚整合服务要素。以公共服务平台、共性技术平台、共享制造平台、行业供应链管理平台、智库支撑平台等作为基础，围绕生产设备、专用工具、生产线等制造能力提供在线发布、订单匹配、资源共享、生产管理、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等服务。支持本土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双跨平台、产业链供应链赋能平台，打造一批服务企业多、覆盖区域广的综合型、特色型平台，加快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动协调、共同参与。培育发展省级、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，推动工业互

联网平台在各类产业园区落地，围绕产业创新集群打造区域级平台，推广中央工厂、协同制造、共享制造、众包众创等新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）

（三）引导服务供应商创新服务供给。以工业设计、检验检测认证、知识产权、绿色低碳、节能环保、总集成总承包、生产性金融、现代物流、供应链管理等作为主要发展方向，推动服务模式创新，全面提升面向制造业的专业化、社会化和精准化的服务能力。依据《苏州市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建设指引》，分场景加大对智能制造服务商的培育。以企业生产为核心，推出覆盖设计、销售、物流等多个环节的产品和服务，加快复制推广，形成规模效应，不断做大做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）

（四）培育创建服务型制造示范。建立健全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平台、项目）梯度培育机制，持续开展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创建工作，并积极争创一批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。及时发现、总结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的各地做法经验和企业典型案例，并积极宣传和推广，切实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。动态遴选一批具有较强制造业服务化发展潜力的种子企业。逐步建立完善有效帮扶模式和长效培育机制，针对企业在服务化转型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，综合运用融资服务、创新帮扶、专题培训等政策工具，主动对接、精准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）

（五）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发展。着力提升生产性服

务业供给能力，聚焦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，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、研发设计、金融服务、检验检测认证、商务服务、人力资源服务等九大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，进一步增强苏州生产性服务业竞争优势。打造“两业”融合标杆典型，大力发展个性化定制、智能制造与运营管理、融资租赁、系统集成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等领域，探索“群对群”（制造业群和服务业群）融合发展模式。超前谋划制造业和服务业协同创新示范布局，推动信息技术服务中心、科技研发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检验检测中心、全球维修中心等服务创新集群建设，提升创新集群服务产业集群的精准度，打造一批“两业”融合标杆引领典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各县级市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）

（六）加快服务贸易数字化发展。促进服务外包与信息技术有机融合，力争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发展有所突破。鼓励研发、设计、维修、咨询、检验检测等领域服务贸易企业向“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”转型，提升外包企业数字化服务能力。培育一批出口能力强、与制造业融合度高的数字服务示范企业。鼓励制造业企业与服务外包企业加强合作，应用总集成总承包、定制化服务及共享制造等服务型制造重点模式，拓宽发展空间，打造竞争新优势。创新服务外包交付模式和服务模式，大力发展众包、云外包、平台分包等外包新模式新业态。推动苏州本地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服务基地，提升产业、技术、人才、资本的全球配置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各县级市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）

（七）推动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档升级。依托苏州工业园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、苏州科技城、苏州吴中区检验检测产业集聚区、苏州高铁新城、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区，强化运营管理机构力量，推动服务业集聚区提档升级、跨越发展。以服务功能优化、竞争力提升、空间布局集聚为核心，强化研发设计、信息服务、金融服务、专业技术服务、展示交易等公共平台建设，进一步增强集聚区要素吸附能力、产业支撑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各县级市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）

（八）构建制造业服务化生态协同。发挥龙头企业“牵一发动全身”的牵引力和带动力，充分发挥其对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的吸附和集聚能力，以服务化转型孕育产业协同创新生态，助力产业创新集群实现规模效应。鼓励大型企业以优势产业链为主脉，构筑起辐射全国及全球市场的服务网络，通过服务外包等方式整合资源，形成产业集聚效应，带动下游配套中小企业协同发展。鼓励中小企业创新合作方式，提升技术水平、创新能力和服务支撑能力，积极承接设计、检测、管理、环保等服务业务，实现协同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各县级市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）

（九）探索建立评价指标体系。基于国家相关统计分类标准，探索研究建立苏州市制造业服务化统计方法。联合专业机构开展制造业服务化发展指数研究，分模式制定评价指标，开展制造业服务化指数评估。引导各行业、各领域完善相关标准规范，分类制定制造业服务化评价体系、服务标准、服务指南

等，鼓励、引导相关认证机构探索开展制造业服务化体系认证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）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。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，搭建苏州市制造业服务化政策协同和联动机制，加大统筹力度，明确分工。各县级市（区）抓好制造业服务化相关工作的落实，引导重点企业广泛参与示范培育、遴选工作，并根据本地实际加大对特定模式的培育和扶持力度，协同推进制造业服务化转型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支持。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支持制造业服务化发展的政策措施。落实《关于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创新发展的两项重点政策》。引导银行、保险等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，加大对制造业服务化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。鼓励各地出台财政奖补等扶持政策。

（三）强化人才支撑。面向我市制造业服务化发展需求和应用，支持高等院校开设相关专业，开发相应课程体系。深化产教融合，支持高等院校与制造业服务化示范企业共建人才培养基地等，培育造就大批产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、复合型、创新型人才。整合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社会组织、龙头企业等资源，探索建立制造业服务化“机构库+专家库”。开展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，完善制造业服务化相关人才职称评聘机制，推进制造业和服务业专技人才评价互通。

（四）强化信息技术基础。加快“互联网+”、5G、工业互联网、大数据中心建设和下一代互联网规模部署，推进新技

术、算力和融合型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，助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发展。引导制造企业稳步提升数据化、网络化技术水平，加强人工智能、工业互联网、物联网等新型信息技术应用，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。持续在工业互联网各领域开展各类试点示范，进一步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布局建设。